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间市场权利义务及主体更名安排的公告

2025 年 4 月 3 日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，所修订的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生效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中文名称由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变更为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., LTD”变更为“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”。同日，公司完成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根据 2025 年 3 月 17 日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》，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、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

为充分保障银行间市场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现就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权利义务及主体更名安排告知如下：

一、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权利义务

对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存续的银行间市场债券，公司将继续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和信息披露责任。海通证券在银行间市场作为发行主体，无存续的银行间市场债券。

二、银行间市场投资人权利义务

作为投资人或交易主体，国泰君安签署且仍然有效的业务合同等法律文件将由公司继续履行，海通证券签署且仍然有效的业务合同等法律文件，其权利义务将由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。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》《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》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

生产品交易主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、履约保障协议、交易确认书等配套法律文件。

三、主体更名

作为投资人或交易主体，公司已启动银行间市场主体更名事宜，其中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债券市场及拆借市场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、上海清算所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日终进行更名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市场、上海黄金交易所主板、国际板主体更名完成时间将另行告知。在公司主体于上述场所更名过程中，请各交易对手方协同做好内部系统的同步变更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额度、授信额度、交易对手池、营运相关系统等。

海通证券在完成银行间本、外币市场主体注销前，仍将以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名称开展交易，所使用的主体名称、证券托管账户及银行资金账户暂不变更直至存续交易全部了结，请各交易对手方维持原有系统设置，暂不变更、整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